

大學預繳款退還訴訟案，日本最高法院裁判不必退還入學費。

(2006 年 10 月 20 日讀賣新聞)

早稻田等 3 所大學，有 4 位已辦好退學手續的錄取考生，上訴要求退還已繳納的入學費和學費，最高法院第 2 小法廷（裁判長：古田佑紀先生）於本（10）月 20 日判決駁回考生們的上訴。

今後，有關入學費，不論退學的時間和理由，申請退費都不許可；但是，只有一位學生，開學前就辦妥退學手續，2 審東京高等法院判決，命令學校退還學費。

被判定學費可退還的是在 2002 年上智大學入學考試錄取的男學生，在錄取後繳了入學費和學費等，但在 3 月中即辦妥退學手續。

另一方面，在同一年度裡的入學考試，考取了青山學院大學的一位男學生，在新學期開始後 4 月下旬才提出退學申請書和參加早稻田大學特別甄選考試合格，但並沒辦入學手續的兩位男學生，申請學費的退還案件被駁回。